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楊燕南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又所謂必要情形，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。然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1219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5146號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查聲請人未釋明系爭執行事件若未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將遭受何難以回覆之損害。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本院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詹禾翊